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8978X20266002



信息中心机房搬迁改造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信息中心机房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845-YZLZ

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应商：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1.采购需求	14
2.投标声明	101
3.投标函	103
4.开标一览表	105
5.分项报价明细表	125
6.商务要求偏离表	138
7.技术要求偏离表	145
8.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207
9.售后服务承诺	276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78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80
12.中标通知书	28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8978X20266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268号

项目名称：信息中心机房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845-YZL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贰角陆分（¥4499657.26），具体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和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临时设施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第二条 产品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采购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甲方有权在货物交付后、安装调试前或质保期内的任何时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将作为认定乙

方是否依约履行义务的最终依据。因检验产生的费用，若检验结果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由甲方承担；若不符合，则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安装及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完成改造、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7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5. 甲方应当在货物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及外观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并签署收货单，仅证明收到所述外观无破损的货物，不视为甲方对货物内在质量、性能及技术指标的最终认可。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记录在案。

6.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7.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将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功能、性能、链路、系统联动的全面测试。最终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验收合格，但甲方对货物隐蔽瑕疵的追索权不受此限。

8. 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最终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计算机房改造验收要求：机房改造所有实施内容全覆盖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机房装修改造、综合布线系统、供配电系统、消防安防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设施等。所有内容必须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现行机房建设规范标准，布线链路、接地电阻、温湿度控制、设备运行稳定性、系统联动功能等核心指标需全部检测合格。

11.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1.1 分包准入条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货物配套工作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履约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实施，主体工程、核心关键性工作严禁分包。

11.2 分包备案与禁止再分包：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合同后，须及时将完整分包合同文本报送甲方备案。乙方须严格约束分包单位，严禁分包工作再次转包、二次分包，所有分包作业均由乙方全程管控、全权负责。

11.3 违规分包违约责任：乙方存在下列违法、违规分包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并依据项目情况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行政处罚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1) 个人挂靠承包分包：存在个人（含乙方单位内部人员、外单位无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分包工作的，甲方不予认可该类个人的任何资质等级、营业许可等相关资格，一经核实，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暗分包、违规挂靠分包：乙方存在私自部分分包、挂靠分包行为（含外部单位、个体户冒充乙方下属单位，无正式书面合同、仅以口头协议参与项目作业的各类隐性分包情形），一经核查属实，甲方有权立即驱逐全部违规分包人员及作业队伍，同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1.4 分包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本项目所有分包工程、分包货物配套工作的价款，均由乙方自行与分包单位（含专业分包人）统一结算、支付。甲方仅与乙方进行本项目总价款结算，不直接向任何第三方分包单位、个人支付任何费用，分包价款结算纠纷由乙方自行全权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3年的质保及软件升级、运维服务；配件或辅材的质保期1年。（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乙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第八条 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分期付款模式，具体付款节点及要求如下：

1. 第一期付款（30%合同价款）：涉及改造部分的货物、设备全部进场、安装、调试到

位并且项目全部改造内容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第二期付款（40%合同价款）：项目全部重要设备进场安装完毕、调试到位，设备及系统运行状态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第三期付款（剩余 30%合同价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正常连续运行满 3 个月，系统设备运行稳定、功能达标、无质量及运维问题，乙方提交尾款付款申请后，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剩余 30%合同尾款。

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付款流程均以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完成为准，乙方需全程配合完成资料提交、验收核对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2%，即人民币捌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伍分（¥89993.1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账 号：210211700930023670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并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包括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验收报告、退付申请函、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甲方审核后 30 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2.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直接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1）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

（2）乙方交付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

(3) 乙方在投标及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按乙方承诺）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5日内更换，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原价退回货款、支付违约货款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6.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 倍 LPR（LPR，以逾期当月发布值为准）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9.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系统无法实现其功能，或经甲方两次以上书面通知仍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如超三十日，双方书面协商，另行确定延期时间。
4.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项下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 5 日（先到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送达不能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确认，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包括已交付的合格货物及已完成的合格安装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责任。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被第三方或监管机关投诉，且该投诉经有权机关认定成立的，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已发生费用，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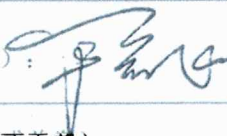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其他约定附件（如有）
5. 廉洁协议书
6. 保密协议

本条文件的法律效力按排列顺序确定适用。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2026年10月25日	乙方（章）：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26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6222411	电话：18507725755
电子邮箱：gxmuwmfy@163.com	电子邮箱：wujiahui@dhc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2102117009300236704	账号：137211512010000110
邮政编码：530199	邮政编码：100190



武汉大学